

#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其中必修课部分（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得相应学分；选修课部分（包括限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应按要求选修并获得规定的学分。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

**第二条** 学生至外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选课后来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并记载在成绩单中，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学生必须按教务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上课。如需办理手续而擅自转教课堂，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

**第四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先修”原则，即所选课程学分量应大于等于先修学分。

**第五条** 学生网上选课及取消选课必须在选课期间进行。每学期一校选课时间在开学前两周左右进行。网上选课期间，学生可多次选课，但不得超过选课限额。选课期间，学生可多次取消选课，但不得超过选课限额。选课期间，学生可多次选课，但不得超过选课限额。选课期间，学生可多次取消选课，但不得超过选课限额。

**第六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先修”原则，即所选课程学分量应大于等于先修学分。选课期间，学生可多次选课，但不得超过选课限额。选课期间，学生可多次取消选课，但不得超过选课限额。

**第七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先修”原则，即所选课程学分量应大于等于先修学分。选课期间，学生可多次选课，但不得超过选课限额。选课期间，学生可多次取消选课，但不得超过选课限额。

### 附则

**附则一**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则二** 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如有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则三**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则四** 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如有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则五**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则六** 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如有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则七**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则八** 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如有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则九**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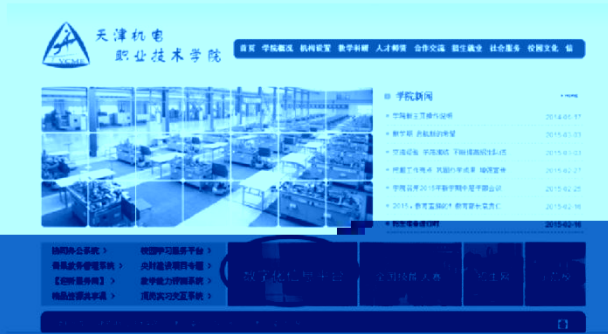
**附则十** 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如有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退选), 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退、改选。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

3. 第二阶段结束后, 选课时间关闭。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退、改选课手续。各二级学院可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 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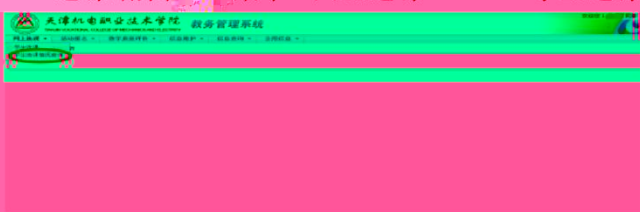
## 第十二章 选课流程

### 1、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http://www.suoyuan.com.cn>)



### 2、选择“数字化校园平台”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





有效。

###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